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26747

電子信箱：nicky8000@na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9) 字第 026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 旨：有關貴署函詢關於財政部訂定營業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營業稅提列之生效時間一案，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署 109 年 5 月 25 日營署更字第 1090038400 號函。

二、旨揭生效時間一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 建議「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如何提列並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則主管稽徵機關即如何認定以符實際。

(二) 因目前各地方都市更新主管機關針對「營業稅」之提列標準不一，為予各地方都市更新主管機關一定時間調整其「營業稅」之提列標準，建議財政部研擬之生效時間「本 (109) 年 9 月 1 日 (含)」能酌予延後至「110 年 7 月 1 日 (含)」。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本會各會員公會

理 事 長

鄭宜平